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FuPro GmbH & Co KG出售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ST)100%的股权。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finance.sina.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前: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更加清晰地定位了未来的战略方向。专注于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专注于继续保持在空气悬挂系统和转向电机电控系统领域的行业领导者。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FuPro GmbH & Co KG出售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ST)10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4895万欧元。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FuPro GmbH & Co KG出售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ST)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FuPro GmbH & Co KG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Arthur-Hehl-Stra?e 1, 72290, Lossburg Germany

法定代表人:Renate Keinath, Juliane Sabine Hehl, Michael Alexander Hehl

注册资本:100,000.00 Euro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塑料加工机械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要股权结构

持有人	持股比例
Renate Keinath	50%
Michael Alexander Hehl	25%
Juliane Sabine Hehl	25%
合计:	100%

补充后: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更加清晰地定位了未来的战略方向。专注于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专注于继续保持在空气悬挂系统和转向电机电控系统领域的行业领导者。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FuPro GmbH & Co KG出售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ST)10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4895万欧元,扣除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成本,预计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0到3950万元(最终结果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FuPro GmbH & Co KG出售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ST)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FuPro GmbH & Co KG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Arthur-Hehl-Stra?e 1, 72290, Lossburg Germany

法定代表人:Renate Keinath, Juliane Sabine Hehl, Michael Alexander Hehl

注册资本:100,000.00 Euro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塑料加工机械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要股权结构

持有人	持股比例
Renate Keinath	50%
Michael Alexander Hehl	25%
Juliane Sabine Hehl	25%
合计:	100%

交易对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补充前: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资产在最近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通过此次剥离,将有效地改善AMK公司盈利状况。并将会为公司带来约4895万欧元的现金收益,将进一步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负债及商誉,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一直是行业领导者之一。AMK公司通过此次对工业事业部的剥离,将更加清晰地定位了未来的战略方向。即专注于继续保持在空气悬挂系统和转向电机电控系统领域的行业领导者。以空气悬挂系统为核心智能底盘总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单元,公司将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总成产品的业务发展。

补充后: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资产在最近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通过此次剥离,将有效地改善AMK公司盈利状况。并将会为公司带来约4895万欧元的现金收益,将进一步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负债及商誉,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一直是行业领导者之一。AMK公司通过此次对工业事业部的剥离,将更加清晰地定位了未来的战略方向。即专注于继续保持在空气悬挂系统和转向电机电控系统领域的行业领导者。以空气悬挂系统为核心智能底盘总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单元,公司将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总成产品的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更加清晰地定位了未来的战略方向。专注于汽车核心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专注于继续保持在空气悬挂系统和转向电机电控系统领域的行业领导者。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向FuPro GmbH & Co KG出售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ST)10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4895万欧元,扣除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成本,预计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0到3950万元(最终结果以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FuPro GmbH & Co KG出售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以下简称AST)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FuPro GmbH & Co KG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Arthur-Hehl-Stra?e 1, 72290, Lossburg Germany

法定代表人:Renate Keinath, Juliane Sabine Hehl, Michael Alexander Hehl

注册资本:100,000.00 Euro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塑料加工机械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要股权结构

持有人	持股比例
Renate Keinath	50%
Michael Alexander Hehl	25%
Juliane Sabine Hehl	25%
合计:	100%

交易对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标的为德国AMK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 100%的股权。

公司名称: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

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Gau?stra?e 37-39, Kirchheim/Teck, Germany

法定代表人:周密

注册资本:368130.15 Euro

成立日期: 1987年7月

经营范围:电气传动与控制技术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AMK Holding GmbH & Co. KG.持有100%股权.

公司简介:

AMK公司总部位于德国Kirchheim/Teck,50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电机电控、PLC控制、空气悬挂技术的研发与生产。目前AMK公司已经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公司主要配套捷豹路虎、沃尔沃、奔驰等高端客户及蔚来等新能源汽车品牌。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8,321.50	35,667.92	34,612.22
负债总额	40,041.15	56,038.93	63,492.54
净资产	-1,719.65	-20,371.00	-28,880.32
	2018年(全年)	2019(全年)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	73,013.82	65,155.64	37,751.97
EBITDA	2,463.50	-11,004.10	-6,827.62
净利润	-1,049.10	-18,651.35	-8,509.32
应收款项	1,314.92	9,490.67	6,479.30

备注: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3、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权属争议。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AMK集团旗下子公司AMK Arnold Müller GmbH & Co. KG100%的股权。

(二)价格及支付

1、交易总成交金额为4895万欧元。

2、支付方式:

买家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在交割日向卖方账户支付的部分金额为4,295万欧元(“直接付款额”)在交割日后的剩余部分金额600欧元(“托管金额”)。1、其中200万欧元在2021年完成2011-2017年度税务审核后予以释放(若审计产生相关补缴,则释放扣除补缴后余额);2、其中200万欧元在交割日起18个月后释放;3、其中200万欧元在交割日起48个月后释放。

(三)交易

1、交易时间

本交易计划自2021年1月11日起执行,如后续交割时间有变动,则以实际交割日为交易日。

2、交易前提

2.1 只有当满足第2.2至2.7节(“执行条件”)中提到的所有执行先决条件并且当事方已知晓到这些条件时,当事方才有义务执行。

2.2 该合同中约定的交易已通过合并控制法。

如果(i)从《企业并购审查条例》第一条来看合并项目对整个欧盟没有任何意义,或者(ii)从《企业并购审查条例》第九条或第四条来看,欧盟委员会已将该决定移交给联邦卡特尔办公室,则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视为已获得本合同的批准:

(a)联邦卡特尔办公室已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2款第1句批准了计划进行的收购;要么

(b)联邦卡特尔办公室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不符合《反限制竞争法》第36条所规定的禁止合并的条件;要么

(c)按照《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1)款的一个月期限已经过去,而联邦卡特尔办公室并未通知公司已按照《反限制竞争法》第40(1)条第1句进入了主要审查程序;要么

(d)在《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2款规定的四个月禁止期限(或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2款第7条规定的5个月的延长审核期)到期之前,按照《反限制竞争法》40条第2句,联邦卡特尔办公室(x)并未根据该规定通知合并项目禁止或(y)按照《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2句与合并协议的当事方合作,已同意延长期限;要么

(e)按照《反限制竞争法》第40条第2句规定的延期到期,之前未发生(d)条款中(x)或(y)的情况。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会同意延长期限。

2.3 双方已根据附件6.2.3所附的条款书,就交易完成后相互提供的服务达成了协议。

2.4 交易完成后,双方已缔结了许可协议,以根据附件6.2.4的规定共同使用其中的某些公司、品牌、域名和其他公司标识符。

2.5 满足了根据购房合同第5.2节(参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支付房地产价格的期限要求。

2.6 卖方已证明出现了以下情况:

(a)根据附件2.6(a),将基本的供应商合同从卖方转移到AST公司;

(b)提交当前业务年度的转让定价文件,符合买方要求;

(c) 证明有关各方已同意将所有与AST公司有关并已将附件2.6 (c) 中列出的专利从AMK Holding免费转让给AST,并已将转让所需的申请提交了相关的登记册;

(d)AMK Automotive GmbH&Co. KG与AST(或另一AST公司)之间签订的交付合同的证明,以某些双方满意的条件交付某些塑料注塑件;

(e)根据草案附件2.6(e)随附的示例,证明Michelfelder放弃了专利权;

(f)将重要的IT基础架构(尤其是现有IT系统的单独定义的核心组件)自由转移到AST的证明;

(g)附件2.6(g)中提到的雇佣关系转移的证明,并以绿色突出显示了AST 6.2.6(g)中提到的公司。

(h)基本上与附件2.6(h)草案中所附的租赁协议草案相对应的租赁协议缔结证明。

(i)由AST公司持有的马来西亚AMK和瑞士AMK所有股份转让给卖方指定接收人的证明。

2.7 支付给卖方的赔偿金或支付给AST的赔偿金已根据本协议确定。

2.8 各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尽快满足执行的先决条件。 有关满足实施要求的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第14节(合并控制法下的批准)。 一方一旦意识到执行条件已达成,就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3 解约

3.1 如果到2021年3月31日仍未满足第2.2节(根据合并控制法批准)的执行先决条件,则双方均有权退出本合同。

3.2 如果最迟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未满足第3.1节规定的前提条件,则各当事方均有权退出本合同。

3.3 退出必须通过书面通知对方,并告知公证人。存在撤回原因的举证责任由撤回方承担。根据第3条的规定,退出合同只有在准备好接收的另一方在满足最后交易条件之日之前收到书面退出声明的情况下才有效。

3.4 如果宣布解约的当事方恶意地阻止了执行要求的履行,则无权根据本3条解约。

3.5 如果根据第3条提出解约,则当事双方之间的所有义务均将失效,但第3条(辞职),16条(机密和新闻稿),17条(交通税和成本),19条(通讯)和20 条(最终条款)规定的义务除外。

4 交易

4.1 在执行日,双方必须按照所示顺序执行以下操作:

(a)卖方向买方提供了一份AMK GmbH股东书面决议的副本,内容涉及AST公司现任职员在2020财政年度的解雇情况。

(b)卖方按照第4.6节的规定将安慰函移交给买方。

(c)卖方将卖方与中鼎欧洲有限公司以及卖方组中其他公司之间的已签署的放弃协议移交给买方,其中卖方,中鼎欧洲有限公司和卖方组中的所有其他公司放弃对AST公司的所有付款要求(从卖方为公司持有的贷款账户中的正余额和任何其他索赔),来满足买方要求。

(d)(取消)

(e) 位于洛斯堡的Verwaltungs-GmbH和FuPro Verwaltungs GmbH, 指示公证人根据附件6.4.1(e)提交第2.5节中提到的商业登记册注册。

(f)洛斯堡市Verwaltungs-GmbH公司和FuPro Verwaltungs GmbH公司通过公证人处理附件AMK Weida的商业注册中有关由FuPro Verwaltungs GmbH取代Verwaltungs-GmbH作为AMK Weida的新普通合伙人的附件,见4.1(f)。

(g)如果存在,AST将根据第5.3条确定的赔偿金支付给卖方,或者如果存在,则将根据5.3条确定的赔偿金支付给AST。

(h)买方根据 将第4.2(a)节转到第3.1节中指定的卖方账户。

(i)买方根据第4.2(b)节的规定将信托金额支付给信托账户。

4.2各方可以相互免除个人或所有实施要求或实施行为。买方还有权单方面声明是否满足第2.6条中的实施要求。 2.6(a)-(g)(在向AST支付赔偿的情况下)和2.6(i)或执行第4.1(a)-4.1(c)节中的行政行为。对于2.6(d)节,这仅适用于买方或各自的公司接受签字日当天适用的交货条件的情况。

4.3如果其中一方违反了第4.1节中提到的义务之一, 则另一方可以最初以书面形式设定十个工作日为最后期限,说明违反义务; 在十天期限未履约,设定期限的一方可以按照3.3至3.5节的规定退出本合同。

4.4根据4.1(i)支付的信托金额,卖方免费为买方以信托形式持有AST股份。卖方承诺仅在与买方协调的情况下,行使AST股份的权利。通过将卖方退出登记为有限合伙人,以及买方以特殊的法律继承方式在公司商业登记簿中获得买方的有限合伙人职位,或者按照第4.3节的规定退出,可以终止这种信托关系。

(四)争议解决程序

1、适用法律

该合同符合德国法律。

2、仲裁程序

与本合同有关或与其有效性有关的所有争议,除非买方违反合同相关义务造成了更大的损失,否则将最终根据德国仲裁协会的仲裁规则(不按照普通法律程序)进行裁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地点是斯图加特。诉讼语言为德语。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出售资产全体员工将随公司一起转移到买方,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等后续安排。出售公司将会按照市场价格水平为AMK汽车事业部供应相关零部件,年采购金额约为40万欧元。出售上述资产所得款项将投入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运营中。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资产在最近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通过此次剥离,将有效地改善AMK公司盈利状况。并将会为公司带来约4895万欧元的现金收入,扣除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成本,预计税前利润约为人民币0到3950万元(最终结果以审计报告为准)。将进一步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负债及商誉,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AMK公司是全球汽车空气悬挂系统总成产品的高端供应商,一直是行业领导者之一。AMK公司通过此次对工业事业部的剥离,将更加清晰地定位了未来的战略方向。即专注于继续保持在空气悬挂系统和转向电机电控系统领域的行业领导者。以空气悬挂系统为核心智能底盘总成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单元,公司将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总成产品的业务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限公司向广发银行常平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已于2021年1月13日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广发银行常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3,000	3.30%	244,109.59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75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2,635.62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8,115.07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345.89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591.33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166.67	
7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1,232.88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09.59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31,100	26,000	2,628,947.05	5,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4,9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更好利用资本市场,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投资标的,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资本连接产业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与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高新产投”)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伙协议”),以共同出资设立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运股权基金”)。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U3CLU8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地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A座0627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甘泽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企业的备案手续

本基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NC392

管理人名称: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三)签订新的《合伙协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发过来的由尚润资本、淄博高新产投及优创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新进合伙人,以下简称“优创投资”)签订的《淄博尚润圣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时,于2020年9月25日签订的原合伙协议作废。

在合伙协议中约定:(1)尚润资本、淄博高新产投、优创投资分别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万元、84,000万元、15,000万元。与原协议相比较,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不变,尚润资本认缴出资额不变,淄博高新产投减少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优创投资新人伙后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

本次协议签订前后,圣运股权基金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变化如下:

投资人名称	原合伙协议认缴出资			本合伙协议认缴出资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份额比例
尚润资本	普通合伙人	1,000	1%	普通合伙人	1,000	1%
淄博高新产投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	有限合伙人	84,000	84%
优创投资	-	-	-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
合计	-	100,000	100%	-	100,000	100%

1、本合伙协议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募集账户已收到尚润资本实缴200万元,淄博高新产投实缴9,800万元,优创投资实缴10,000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及实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尚润资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200
2	淄博高新产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4,000	19,800
3	优创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30,000

2、新进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优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法定代表人为皮海涛,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63998468H。企业地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渔尾桥岭南节点园C栋308。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优创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主要修订内容

1、认缴出资安排:尚润资本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不变,淄博高新产投认缴出资额由99,000万元减少为84,000万元,新进有限合伙人优创投资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

2、出资缴付:本基金首期出资规模为20,000万元增加为35,000万元,每一个合伙人应当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的要求实缴出资。

3、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有限合伙人优创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委派观察员一名,观察员有权列席投委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除了上述内容外,本合伙协议和原合伙协议不存在其它主要条款内容的变更。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圣运股权基金预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圣运股权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证券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债逆回购品种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03号)批准,公司于2013年8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272,7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9,000.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126,32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等)。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218A0002号验资报告。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126,113.70万元。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马钢-晋西轮轴项目	119,900.00	32,113.70
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46,300.00	8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为:支付130.80万元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用,轨道交通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使用募集资金62,888.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1,961.47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股权转让收益合计18,660.47万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69,8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2161.47万元。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保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证券部对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让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国债逆回购交易的风险;

3、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台账对国债逆回购交易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国债逆回购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存取灵活的基础上,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五)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27,540,532.76	3,894,932,976.57
负债总额	737,479,680.63	704,604,901.35
资产净额	3,190,060,852.13	3,190,328,07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58,758.49	-27,612,87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21,364.64	-48,269,39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8,290.63	-24,163,817.7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情形。国债逆回购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安全性高、操作性强、流动性强等特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0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金额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57,110.31万元)加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所占用资金 (69,800.00万元) 的比例为55.16%,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尽管国债逆回购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部控制逐步完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履行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经核查, 晋西